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8頁至第45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不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21頁。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並通過法定償債檢測之情況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根據章程細則第143條，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從溢利中提取、而董事認為已無其他用途之儲備中宣派及支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中宣派或支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因此，披露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乃毫無意義。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吳漢祥先生
尹可欣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懋強先生
鄭永強先生
盧華威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盧華威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均未有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自採納該計劃日期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持有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之相關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之 普通股總數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附註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	130,896,000	由受控公司持有	27.27%
葉紀章	2	92,616,000	由受控公司持有	19.30%
林世雯	3	45,600,000	由受控公司持有	9.50%
鄭第甯	4	44,164,000	由受控公司持有	9.20%
尹銓忠	5	36,748,000	由受控公司持有	7.66%

附註：

1.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除直接持有4,484,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外，亦被視為持有Core Success Limited所持126,412,000股股份之權益。Core Success Limited由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葉紀章被視為擁有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持有之92,616,000股股份，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Capital Concord Profits Limited擁有約50.05%，而Capital Concord Profits Limited則由葉紀章擁有約50%。
3. 林世雯被視為擁有Joint Success Limited所持45,600,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林世雯全資擁有。
4. 鄭第甯被視為擁有Best News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44,164,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鄭第甯全資擁有。
5. 尹銓忠被視為擁有建勤融資有限公司所持36,748,000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由尹銓忠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外，本公司並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而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亦無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該等人士現無亦不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權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盧華威先生(主席)、甄懋強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在會計、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年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水平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年報日期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6頁。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繼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辭任後，恒健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吳漢祥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